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深中法〔2023〕129号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项举措的牵头部门和相关参与部门要深入研究，细化任务，抓好落实。市中级法院办公室、督察室要加强对各项举措推进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办，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、见章见效。

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深圳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和《深圳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》，制定如下举措。

一、优化机制建设，以高水平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

1. 坚持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。统一全市法院立案服务标准，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；需要补正材料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，对违规不立案“零容忍”。开展违规不立案专项督查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、督察室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）

2. 优化“一号通办”。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查询咨询、联系法官、投诉建议等服务。占线未接通的来电完成当日回拨；未能即时解决的诉求当日推送短信告知转办进程并实行跟踪回访、满意度调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群众诉求服务处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各业务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3. 优化智能化诉讼服务。通过网上立案、线上缴费、云上开

庭、电子送达等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诉讼服务。对送达的电子文书，如当事人超过2小时未及时查阅的，以短信方式再提醒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科信处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、办公室、各业务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4. 优化主动退费机制。对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的案件，在生效法律文书明确诉讼费负担主体、数额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院内部退费流程，实现一次退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办公室、科信处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各业务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5. 优化诉前联调工作机制。除应当先行调解的纠纷外，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，直接登记立案。诉前调解中，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同意调解的，即转立诉讼案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）

二、加强权利保护，以高质量司法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

6. 支持企业创新创造。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出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及合规指引，及时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典型案例，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。对源头侵权、重复侵权或以侵权为业等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。（牵头部门：深圳知识产权法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）

7. 依法稳妥化解金融纠纷。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化解机制，充分发挥代表人诉讼、示范诉讼机制作用，加大督促程序适用力度，提高金融纠纷化解效率。对金融借贷案件，合理把握借贷的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的裁判尺度，降低企业融资成

本。(牵头部门：深圳金融法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)

8.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。规范个人破产重整程序，优化申请前辅导制度，便利自然人债务人通过重整程序纾解债务，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。优化破产协调机制，高效办理破产事务，提升企业获得感。(牵头部门：深圳破产法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)

9. 推进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。完善涉外涉港澳民商事诉讼管辖机制，依法扩大域外法适用范围。深入推进跨境纠纷多元化解，完善诉讼与港澳商事调解机构对接机制。规范涉港案件转交送达机制，简化港澳诉讼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，便利港澳居民参加跨境诉讼活动。(牵头部门：市中院涉外庭；参与部门：前海法院、龙华法院)

10.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并重。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，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、劳动者依法维权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保护企业的各种合法用工形式，引导劳动者保守商业秘密、履行竞业限制承诺，助力企业提高产业竞争力。(牵头部门：市中院劳动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)

11. 妥善化解重大纠纷。依法保障关系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产业、园区平台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企业发展，依法妥善化解重大项目落地涉及的土地、投资、合同、劳动等纠纷。(牵头部门：市中院各民商事审判部门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)

12. 加强中小微企业保护。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

微企业，依法提供减交、缓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；设立服务专线，开展相关案款专项执行行动；完善破产快审机制，提供简便快捷低成本的支持重生和债务清理制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各民商事审判部门、执行局、深圳破产法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）

13. 强化企业产权保护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、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，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，联合检察机关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，引导企业规范健康发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刑二庭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）

三、强化良性互动，以高效能治理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

14. 完善矛盾调处机制。开展金融、知识产权等特定类型案件纠纷调解程序前置试点，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。加强与专业调解组织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的诉调对接和业务指导，提高商事纠纷化解的专业性和成功率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；参与部门：各民商事审判部门、各基层法院）

15. 强化律师权益保障。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和信息化建设，建立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常态化联络机制，切实保障律师知情权、会见权、阅卷权、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研究室、科信处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各业务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16. 搭建常态化联络机制。常态化走访行业协会、商会和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，召开联席会议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建议。编写涉企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，深入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的政策法规和具体举措，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干部处、公关处、审管办、研究室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各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四、强化能动执行，以高标准履职增强市场主体安全感

17. 依法慎重适用诉前财产保全措施。统一审查标准和操作流程，细化“情况紧急”的审查标准和举证要求，防止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物；畅通渠道，快速处理保全异议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、执行局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各业务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18. 灵活采用“活查封”、置换查封等措施。对于维持生产生活必需的机器设备、资金账户尽量“活查封”、“活冻结”。在保障申请执行人能够实现权利的前提下，审慎冻结基本账户，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、执行局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各业务部门，各基层法院）

19. 强化督促履行与和解。通过执行立案前通知、提醒或者协调和解，督促有清偿能力的企业主动履行债务，运用“预处罚”等方式警示拒不履行义务的违法后果。对企业因资金流动性困难等不能及时清偿执行债务的，引导达成延期支付等和解协议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执行局；参与部门：市中院立案庭，各基层法院）

20.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。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，推行执行宽限期制度，建立主动履行企业及其法定

代表人白名单制度。主动履行执行义务的，3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关司法证明或删除失信记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中院执行局；参与部门：各基层法院）

